

#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下午14:4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2月6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3年12月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3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碧磊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 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933,242,05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230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63,769,00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248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473,044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,398,448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4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925,404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6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473,044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31,713,6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1%; 反对 1,498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1%; 弃权 30,0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85,870,05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512%; 反对 1,498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143%; 弃权 30,0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4%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闫锋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12,915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32%；反对 20,296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60%；弃权 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71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.7423%；反对 20,296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.2232%；弃权 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1,834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2%；反对 1,0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321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91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897%；反对 1,0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429%；弃权 321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7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2,27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9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7%；弃权 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34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976%；反对 9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680%；弃权 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87,785,931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40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8980%；反对 1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91%；弃权 1,661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89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553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8886%；反对 1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01%；弃权 1,661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2,563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64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19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237%；反对 64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的 0.7419%；弃权 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2,62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5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7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20%；反对 5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736%；弃权 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90,96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251%；反对 42,20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730%；弃权 74,8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19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6246%；反对 42,20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2897%；弃权 74,8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、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